

安心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2016 版）

安心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意外伤害保险附加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条款(2016 版)

安心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附加突发疾病身故保险条款

不能获得赔偿的情形

第六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我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及违法犯罪性行为；
- （二）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因被保险人挑衅、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

污染

或辐射、恐怖袭击；以及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五）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疾病、药物过敏时；
- （六）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以及被保险人接受整容手术、其他

医疗

诊疗活动中发生的医疗意外和医疗损害；

- （七）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 （八）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

特技

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的活动期间。

发生上述情形，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保险合同终止，我司按日计算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责任免除

第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保险人不负给付保险金责

任：

- （一）主险责任免除条款所列情形；
- （二）被保险人的健康护理等非治疗性行为；
- （三）被保险人在家自设病床治疗等；
- （四）被保险人洗牙、洁齿、验光、装配假眼、假牙、假肢或者助听器等；
- （五）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有残疾的治疗和康复；
- （六）未经保险人同意的转院治疗。

不能获得赔偿的情形

第三条 因下列原因或下列情形造成被保险人突发疾病身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

责任：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导致发病或发病后故意不及时就医的，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二）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开始前罹患的已知或应该知道的既往疾病及并发症；

（三）慢性病、精神病、性传播疾病、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或缺陷、先天性畸形、变异、染色体异常；

（四）妊娠（包括宫外孕）、安胎、分娩（包括剖腹产、流产和引产）；不孕症、避孕及

绝育手术；

（五）检查、整容、手术治疗、药物治疗或其他医疗行为导致的医疗事故；

（六）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的；

（七）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麻醉剂、镇静剂、安眠药或其他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八）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拘留、服刑、在逃期间；

（九）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十）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

射；

（十一）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保险期间外发病的；

（十二）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抢救期后身故的。